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nelong Automotive Lightweight Application Limited**  
**勛龍汽車輕量化應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勛龍汽車輕量化應用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昆山市張浦鎮花苑路7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的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241港仙。
3. (a) 重選林萬益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謝佩真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c) 重選范智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薪酬。
4. 繢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在下文第(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依據所

有適用的法例、規則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b)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a)段的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將會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的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在下文第(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依據所有適用的法例、規則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有關期間完結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的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除因：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iii) 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方式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外，不得

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將會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的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所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而提呈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可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7.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的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惟該款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將會調整)。」

8.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之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一部分)附錄三所載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並謹此批准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

綱及細則(其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採納其作為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及／或註冊辦事處供應商可分別進行一切所需事宜以使建議修訂生效及落實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包括但不限於向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必要備案。」

承董事會命  
勛龍汽車輕量化應用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萬益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的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須註明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4. 為釐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為釐定享有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載有關於以上通告所載第3、第5、第6、第7及第8項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連同二零二二年年報一併寄發予本公司全體股東。
7.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萬益先生、雍嘉樸先生、鄭景隆先生及盧仁傑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謝佩真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蘇少明先生、林連興先生及范智超先生。